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9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18 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部分）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2〕250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

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请你市（州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、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明细表（市州）

2、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（市州直达资金部分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6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
